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原交易字第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94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壢原交簡字第386 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建雄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4 項但書第3 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雄於民國108 年6 月21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由中壢往八德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9 時33分許，行經該路段905 號前時，欲右轉進入巷道時，原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未顯示方向燈即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陳寶貴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廣福路同向右後方駛至，一時閃避不及，2 車發生碰撞，使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側性肩膀挫傷、左側性手肘及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嗣警方到場處理，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當場向警員坦承為肇事者，而自首接受裁判等語。

三、惟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
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09 年3 月12日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紙在卷可稽（壢原交簡字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張博鈞

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政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